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9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06,700	99.9994	4,100	0.000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0,60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3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6,100	99.9182	4,100	0.081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00	59.8039	4,100	40.196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306,100	99.9947	4,100	0.0053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78,306,100	99.9947	4,100	0.0053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8,306,100	99.9947	4,100	0.005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全部议案均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方取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合作方百奥药业取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药品注册批件》后,还需与我司进行MAH权益及生产批件的持有人变更,在持有人变更为公司后,公司将迅速对该品种进行市场导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8年6月28日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药业")就"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项目技术开发的MAH权益及生产批件持有人变更协商一致并签订了《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根据《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内容,公司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MAH权益的实际享有者,目前公司合作方百奥药业已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规格:20mg:110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第3类),后续公司将与合作方一起进行MAH持有人的变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Omeprazole and Sodium Bicarbonate Capsules		
主要成份	奥美拉唑与碳酸氢钠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每粒含奥美拉唑20mg与碳酸氢钠1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4962021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3粒/瓶,7粒/瓶,14粒/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38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18日

二、药品适应症

1.用于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的短期治疗,大多数患者在4周内治愈。有些患者可能需要再治疗4周。

2.胃食管反流病

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所致的胃灼热(烧心)等其他症状,最多4周。

用于内镜诊断的反流性食管炎的短期治疗(4~8周)。使用本品超过8周的疗效尚未确立。如果患者在治疗8周时无好转,可以再治疗4周。如果反流性食管炎或胃食管反流病症状复发(如胃灼热),可以考虑再使用本品治疗4~8周。

用于反流性食管炎愈合后的维持治疗。对照的临床试验未超过12个月。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目前市场上的口服质子泵抑制剂(以下简称"PPI抑制剂")多为肠溶胶囊或肠溶片剂,患者服用通过胃部后需要一定时间在肠道释放、吸收进入人体发挥疗效。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主要成分为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本品服用后,所含有的碳酸氢钠成分在胃部直接中和胃酸,同时依靠碳酸氢钠的抗酸作用,使奥美拉唑在胃部就能被直接吸收而不会被胃酸降解,从而迅速起效,更快地解除患者病痛。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由美国Santarus, Inc.研发,并于2006年2月获得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Zegerid,尚未在中国上市销售。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于2015年4月获批上市。目前国内有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规格40mg:1100mg)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的按化学药品第3类注册申请受理。目前,我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仅2家,分别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其所获批件,后续其MAH权益及生产批件将转移至本公司)和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在国内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市场2020年度销售规模约为8030万元,国内PPI抑制剂肠溶制剂的市场规模约为72.14亿元(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解决了传统PPI肠溶制剂在碱性肠道起效的痛点,可以迅速在胃部酸性环境下起效,相较传统PPI肠溶制剂可更快地解决患者病痛,因而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四、后续进展

根据《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与百奥药业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MAH权益及生产批件持有人变更工作。在持有人变更为公司后,公司预计于2021年下半年完成该产品的市场导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为消化系统用药,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食管反流病及其愈后维持,市场空间广阔,符合公司"立足于三大优势领域(消化系统领域、耳鼻喉用药领域以及精神神经系疾病用药领域),并逐步拓展产品管线"的公司战略。

该产品的获批及MAH权益转移成功后上市销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该产品尚需完成MAH权益及生产批件持有人变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若该产品成功上市,由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合作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12);

(二)公司与百奥药业签订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4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599,984,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3,521,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462,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6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05,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05,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20,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02,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39,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21,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20,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02,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256%;反对2,657,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8,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256%;反对2,65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71,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薛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梁江先生、李曙春先生、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卢光武先生、魏景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弓兴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和2021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394,772	99.8600	276,662	0.14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62	99.8199	500	0.18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选举舒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弓兴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0,934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77,162	99.9733	500	0.026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77,162	99.8199	500	0.1801	0	0.0000
8.01	选举舒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	1,877,162	99.9733	500	0.0267	0	0.0000
8.02	弓兴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1,877,162	99.9733	500	0.02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有: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个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97,39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景忠、刘小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大楼82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舒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舒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监事会选举舒金龙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7	许丹青
2	01*****272	许为高注
3	01*****001	许松青
4	00*****797	许恒青
5	01*****271	许丽芳

注: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由其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承继该现金分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4.70元/股

调整后"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4.0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3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公司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将在2021年6月3日,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3日生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782,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女士、财务总监方睿闽女士及副总经理曹长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82,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522,3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24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1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9,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